1、在首期投资价款实际缴付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小康股份以向投资人定向增发公司股份购买资产之方式购买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各投资人有权选择

是否参与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若部分投资人选择不参与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则自参与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投资人取得小康股份相应股票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金康新能源、小康股份和小康控股(以下合称"承诺人")应当按协议约定的股权回售

价款 (投资人对合资公司的所有投资款×(1+6%×N)- 合资公司向投资人的累计分红

向增发其上市公司股份购买资产之方式购买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或触

发协议约定的其他回售条件时,各投资人有权要求任一或部分或全部承诺人按照协议约定

2、若自首期投资价款实际缴付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小康股份未能以向投资人定

3、如任何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股权回售

任何一方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的,则该方自逾期缴付当期应

在任一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况下,承诺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

任何因投资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

(一)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字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公司与国际领先的ICT企业资

)合资公司建设运营的专项项目是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的重要布局之一,项

度跨界合作,小康股份迎来了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新阶段下的历史性机遇。为抓住市场机

遇,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引入了

目建设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端智能申动汽车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公司高端智能申动汽车

量产能力,为公司加快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效保障,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实缴出资之日起,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合资公司支付逾期利息,直至该方向合资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应缴付的实缴出资款项。

履行其向该投资人支付股权回售价款义务的,则自逾期支付股权回售价款之日起,应按每

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该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向该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应付的股权回售

决。若各方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

投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签字或盖章)后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

收购未参与投资人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并支付相应价款。

价款。各承诺人对前述违约金支付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价款的,投资人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

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股权。

(十) 讳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政府投资平台人股以支持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略规划及公司长远利益。

六、风险提示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編号:2022-001 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债代码:113016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293,064,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为78,762,550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6,9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80%。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重庆小 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 每张面值100元 按面值发 行,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 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96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 /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 /股调整为17.12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因增发新股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2元 5、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74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6、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70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196,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525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总额的0.0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1,293,064,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 型 累计转股数为78 762 550股 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 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206,936,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 总量的比例为13.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br>(2021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br>转股 | 期间<br>限售股解禁 | 变动后<br>(2021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br>股 | 383,749,865         | 0           | -56,368,913 | 327,380,95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br>股 | 976,171,025         | 11,525      | 56,368,913  | 1,032,551,463        |
| 总股本          | 1,359,920,890       | 11,525      | 0           | 1,359,932,415        |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咨询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质权人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限售和

归还 贷款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10.5%,对应融资余额18820.86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表。

平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 可梦龙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持股 数量

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72.1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45%。

(3)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

(5)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系多次补充质押造成,目前所质押的

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

与公司总股本比例8.23%,对应融资余额13820.86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22.1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2-001

本月 本年 引比增減 累计数量 本月 本年 同比增減 累计数量 41,701 115.43% 6,150 88.71% 41,440 104.399 其他车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数据为准。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2-004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 控股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电动"或"合资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出资人民币9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概述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汽车产业节能减排实现"双碳"目标的最佳选择,为顺应汽车 行业发展的趋势及落实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 优化产能布局, 提升高端新能源汽车新车型 产品的交付能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投资 殳立蹇力斯电动公司。同时,基于对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认可,重庆 市相关政府投资平台公司拟投资入股赛力斯电动公司,用以提升公司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产

为此,重庆菁云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云创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设立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金康新能源签订《投资协议》,由金康新能源、专项基金及 普云创富合资成立赛力斯电动,以建设运营"赛力斯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总成项目"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金康新能源拟出资人民币9亿元,占注册 资本的45%;专项基金拟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菁云创富拟出资人民币8亿 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二)本次投资已履行的决议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

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建设运营"赛力斯智能电 动汽车零部件总成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合资公司的设立及专项项目的建设运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及具体落实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等。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重庆菁云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9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特别提示

制人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由于菁云创富成立尚不足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

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专项基金出资5亿元,持股比例为62.5%;重庆渝富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专项基金出资 3亿元,持股比例为37.5% 与公司的关系: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公司与菁云创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

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2、交易对方二

合资公司的投资人之一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设的专项基金。该基金主要由重庆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

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林庆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

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控股股东 刘梦龙先生正在筹划与持股5%以上股东林庆得先生转让部分股权事宜。12月6日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刘梦龙已与林庆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梦龙将向林庆得转让持有公 司股份的16,797,369股及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0.87%),该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

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

大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8)。2022年1月

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84)。根据协议约定、刘梦龙拟将其合计持有易尚展示的

19,19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转让给林庆得。本次权益变动系整体股权转

让交易中11.61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对应的股权权益变动即双方签署的《表

决权委托协议》生效而导致(关于表决权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双

鉴于, 截至本 《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持有公司

、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7.5184%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

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

公司")7.73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1%。鉴于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

32,250,2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乙方持有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

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1,618,149股股份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质押予乙方。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上述公司11,618,1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18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予乙方行使,就上述委托

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请求召集、自行召集、出席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3亿元设立。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 公司,由重庆市财政局代表重庆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

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公司与专项基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 关系。 3.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 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 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

与本公司的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相关规定,小康 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32.441.97万元,所有者权益488.827.67万元; 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83,896.16万元,净利润-253,021.56万元。 4、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定代表人, 宏远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49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 生产 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36,629.06万元,净资产为328,596.11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69,684.23万元,利润总额-61,579.90万元。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菁云创富、专项基金、金康新能源、小康股份、小康控股

(二)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五)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凤高科产业园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 气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在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后,合资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修

改其经营范围。 七) 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出资款项由专项基金、菁云创富(以下合称"投资人")及金康新能源分三期

1、首期出资:金康新能源缴纳首期出资款人民币2亿元:在投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达 成(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后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基金向合资公司缴付人民币2亿元,菁云

创富向合资公司缴付人民币7亿元。 2、第二期出资:金康新能源于2022年3月31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款人民币2亿元:在投 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后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基金向合资公 司缴付人民币1亿元,菁云创富向合资公司缴付人民币1亿元。

3、第三期出资:金康新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第三期出资款人民币5亿元。 投资完成后,各股东分别对合资公司缴付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其对应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       | 首期出资 | 第二期出资 | 第三期出资 | 出资总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专项基金  | 2    | 1     | -     | 3    | 15%  | 货币出资 |
| 菁云创富  | 7    | 1     | -     | 8    | 40%  | 货币出资 |
| 金康新能源 | 2    | 2     | 5     | 9    | 45%  | 货币出资 |
| 总计    |      | 2     | 100%  | _    |      |      |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专项基金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菁云创富有权提

-名董事,金康新能源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合资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应由金康新能 源提名的董事担任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专项基金有权提名一名监事,金康新能源有权

提名一名监事,另一名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担任。

投资人可选择以下方式退出合资公司。

(3) 提案权、提名权、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4) 查阅权,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5)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涉及标的股份之一的转让、质 押、收益三种直接涉及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之一的所有权收益处分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

2、本委托书的签署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标的股份质押登记予乙方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之日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孰早为止。若出现如下情况的,经

委托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1、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委托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履行

除上述情况之外,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委托。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同意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由乙方按其个人意见进行表决,甲方同意 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的表决事项,甲方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文件。

2、为行使本协议约定下的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根据需要了解公司甲方同意为 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 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内容视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

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保密义务将一直有效,不受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约束。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标的股份质押登记予乙方之日起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介绍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刘梦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32,25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20.87%。

林庆得先生系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7,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经查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 议》,标的股份11,618,149股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质押登记予林庆得之日起至 林庆得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之日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孰早为止。根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标的股份于2021年

12月31日质押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庆得(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11,618,1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2%)对应的表决权所致,未发生持股数量变动,未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刘梦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5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20.87%,拥有上

市公司20,632,1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3,35%。林庆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             | 本次权法     | <b>益变动前</b>         |              |             | 本次权益   | 变动后                 |                  |
|----|---------|-------------|----------|---------------------|--------------|-------------|--------|---------------------|------------------|
|    | 东名<br>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可支配表决<br>权股数<br>(股) | 可支配表<br>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可支配表决<br>权股数<br>(股) | 可支配<br>表决权<br>比例 |
| 刘梦 | 梦龙      | 32,250,268  | 20.87%   | 32,250,268          | 20.87%       | 32,250,268  | 20.87% | 20,632,119          | 13.35%           |
| 林月 | 夫得      | 7,738,000   | 5.01%    | 7,738,000           | 5.01%        | 7,738,000   | 5.01%  | 19,356,149          | 12.53%           |
| (以 | 上类      | 女据若有差       | 异为四      | 舍五人后小               | <b>数点的</b>   | 差异)         |        |                     |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2、截至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林庆得将 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简式权

尚需相关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结果,严 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刘梦龙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林庆得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3、《表决权委托协议》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88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结**聪期阻,2021年2日1日至2026年9日10日 で成別時に3021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 根据《家州近岸交易所院聚上市規则》、《家州近券交易所可转換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 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換公司债券转股及公 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专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贵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 朝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平规划1㎡间整间6元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 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 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及2021年5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 二、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     | 股份性质           | 40(324)     | HU     | 本次特股期间股  | 本伙支利用       |        | ) |
|-----|----------------|-------------|--------|----------|-------------|--------|---|
|     | 版初生版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份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655,275  | 13.00  | 0        | 66,655,275  | 13.00  |   |
|     | 高管锁定股          | 66,655,275  | 13.00  | 0        | 66,655,275  | 13.00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6,111,778 | 87.00  | 0        | 446,111,778 | 87.00  |   |
|     | 三、总股本          | 512,767,053 | 100.00 | 0        | 512,767,053 | 100.00 |   |
| ž   | 主: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 | 「转债转股的股     | 份来源均   | 来自公司回购专  | 户,因此公司20    | )21年第匹 | Z |
| 的总质 | 股本未发生变动。       |             |        |          |             |        |   |
| -   | 二甘他            |             |        |          |             |        |   |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至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科园林、"文科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李从文

8,434.40

方未发生持股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ア方(受托方):林庆得

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838.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0%,请投资 者注意相关风险

. 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自仁思小环心理。 深圳文年圆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 (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 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份数量 (万股)

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风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 赵文风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起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

3.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620.207

形。于外人、脸之风水无口及身还主还明印近里又代于欧水水十十分到明印以中放以海口4,100.030分配, 股,占其所持股份约20.83%,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1,30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 (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1,38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该笔为补充质押、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元。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 信扶兄良好,具备一定赠约能力,股份原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形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

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93起,涉案金额合计1176.60万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 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 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6月8日、6月 16日、7月8日、9月29日、12月14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 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临2021-067、临2021-103、临 2021-128 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5月15日、5月27日、7月8日、7月23日、9月29日、 10月12日、10月14日、10月16日、11月3日、12月14日、12月16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

格2021–005、格2021–049、格2021–051、格2021–067、格2021–071、格2021–103、格 2021-107、临2021-108、临2021-110、临2021-117、临2021-128、临2021-130)。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10月12日、10月14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4起 二审判决、3起裁定发回重审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 (编号:临2021-058、临 2021-062、临2021-107、临2021-108)。

件中的73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96民初90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3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4起一审已判决、1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96民初90号)判决情况: "原告:张桂先,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张桂先造成的

387、395号)及1份《民事裁定书》((2021)琼01民初391号),判决情况:

经济损失423908.61元: 2、驳回原告张桂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原告:洪燕雯,被告:新大洲。裁定如下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236.78元,由原告张桂先负担19522.98元,被告新大洲负担4713.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

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其他3份《民事判决书》除金额外文字内容同上,4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 案号

魏新民

注:张桂先初始起诉金额为1374424.28元,诉讼过程中起诉金额变更为2160983.04

(三)其中《民事裁定书》((2021)琼01民初391号)裁定情况;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准许原告洪燕雯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洪燕雯负担。"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br>况   | 涉案金<br>額(万<br>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br>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br>判决执行情<br>况   | 前次披露索引  |
|----|--|------------------|---|--|--|---|
| 1  | 2021年2月,本公司<br>按股子公司内蒙英<br>牙克石九煤英任<br>(集团) 有互而職<br>(公司戏區石市職)<br>1293304902 元劳资源补偿费诉<br>等资源补偿费诉<br>统。 | 1293.93          | 1、2021年6月法<br>院判决<br>2、2021年日<br>11月前五九集团<br>划利表做纳红70元,牙克石市自<br>对元,牙克石市自<br>申请强制力<br>2021年12月法院<br>下发《行政裁定<br>书》。 | 1,2021年6月法院<br>判缺.行政行为依<br>法应当懈销,但撤<br>销免给国家利益<br>战重大机等的3,人<br>违法、规等的3,人<br>违法、规等的4,人<br>违法、规等的4,人<br>违法、规等的4,人<br>违法、规等的4,人<br>违法、规等的5,人<br>是法院第月上,<br>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1,2021 院<br>6月法<br>6月法<br>523026,00<br>10<br>10<br>10<br>10<br>10<br>10<br>10<br>10<br>10<br>10<br>10<br>10<br>1 | 巨海溶标《关户中公告》<br>自告来"《关户中公告》<br>(美国中公告》)。《关于控告,<br>(美国中公告》)。《美国中公告,<br>(美国团),则则是一个公司。<br>(美国团),则则是一个公司。<br>(美国团),则是一个公司。<br>(美国团),则是一个公司。<br>(美国工)。<br>(美国工)。<br>(美国工)。<br>(美国工)。<br>(美国工)。<br>(美国工)。 |

根据本次4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438763.30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

96民初90号、(2021)琼01民初386、387、395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 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 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 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93起,诉讼金额1255.26万

元。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1起裁定撤诉、合计诉讼标的22.32万元;一审判决77起,最终诉讼标的1198.58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195.40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 后二审判决24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24起均已赔偿完毕。 一审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3起,诉讼标的13.25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 备杏文件 1、张桂先、魏新民、李洪庆、洪雪华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 

(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

391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一)若触发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售条款,公司可能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二) 若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 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运营风险,公司将持 续跟进项目运营情况,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出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2月31日形成有

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 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公告。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庆得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刘梦龙持有的

7,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上市公司11,618,149股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2%;拥有上市公司19,356,14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益变动报告书》。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实施仍在进一步磋商,本次股份转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